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评估函〔2020〕4号

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时期建设项目 环评技术评估应急服务保障建议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机构：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各地不同程度加大了对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三类项目”）的新改扩建需求。2月6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对上述三类项目的环评管理可采取豁免、告知承诺制和先开工后补办环评等简化处理方式。为确保疫情防控相关建设项目既能及早落地实施，又不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以下简称部评估中心）结合国家环评管理和技术评估要求，提出环评技术评估应急服务保障建议，供各级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机构落实《通知》要求提供参考。

一、细化“三类项目”清单，明确技术评估需求

一是进一步细化疫情防控相关建设项目清单。为便于开展技

术评估，可将“三类项目”清单进一步细化。其中，医疗卫生类包括：医院、集中隔离点等新、改、扩建项目，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等新、改、扩建项目；物资生产类包括：医疗设备、防疫设施、口罩、防护服、医药、试剂、消毒药水、原辅材料生产等新、改、扩建项目；研究实验类主要指生物安全高等级实验室，即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P3实验室）和生物安全四级实验室（P4实验室）等。

二是进一步明确相关项目的环评类别。按《通知》要求，临时性的“三类项目”可豁免环评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为便于后续工作，对照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提出补办环评手续类别建议，详见下表1。

表1 相关“三类项目”环评分类

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备注
1	医院类项目	新建、扩建新增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新建、扩建新增床位 20 张以下的填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其他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需开展环评技术评估服务
2	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需开展环评技术评估服务
3	口罩、防护服等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4	医药、试剂等生产项目	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其他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需开展环评技术评估服务
5	医疗设备、防疫设施生产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仅组装的填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其他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需开展环评技术评估服务
6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需开展环评技术评估服务

二、优化评估服务，扎实做好“三类项目”环评技术支持

一是对新建的“三类项目”要提前介入，指导建设单位优化选址。新建医院和医疗废物处置等项目环境影响较大，要提前介入，通过合理选址避免重大环境影响。对于豁免环评或补办环评手续的，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机构应配合生态环境部门主动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等部门对接，了解项目新建需求，在项目设计阶段提前介入，协助建设单位优化项目选址。

在已完成“三线一单”工作的地区，应快速为建设单位提供禁止建设区域；在尚未完成“三线一单”工作的地区，应主动提供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人口密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分布，协助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合理避让。

二是补办环评手续过程中，技术评估要抓大放小、实现质量与效率双赢。为加快技术评估进度，确保技术评估质量，提出“三类项目”技术评估要点，详见下表 2。

表 2 “三类项目”技术评估要点

序号	项目类别	评估要点
1	医院类项目	传染病房废水、口腔科含汞废水和检验室废水等是否单独收集、单独处理。
		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的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妥善处置焚烧处置飞灰、消毒处理最终产物等次生固体废物，消毒产物禁止再利用。
		建立相对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3	生物安全实验室	项目建设目的和工艺明确，实验室综合性能合格。

序号	项目类别	评估要点
		含有病原微生物的三废（废水、废气、废渣）污染特征和排放情况明确，污染防治措施和生物安全防护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建立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在项目建设期间开展环评的，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机构可按上述评估要点及时与建设单位对接，明确要求；在项目运行后补办环评的，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机构可建议生态环境部门在排污许可工作中一并考虑。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项目，上述要点可作为承诺的主要内容。

三是因地制宜优化项目技术评估方式。可采取无人机影像、视频直播、航拍录像等方式完成现场工作。技术审查可采用网络视频会方式进行。

三、强化后续管理，做好制度衔接

一是对疫情结束后仍然使用的项目，要做好环评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在疫情结束后，对实行“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环评手续的项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完成项目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如存在选址或污染控制措施不当的情况，可在排污许可工作中一并理顺。

二是对疫期临时运行的项目，可考虑开展区域环境质量监测等工作。对疫情期间临时运行的“三类项目”，特别是医院和集中隔离点等，疫情结束后，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

境质量监测工作，切实了解项目临时运行造成的环境影响，并做好项目退役相关环保工作，为下步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和参考。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0年2月16日

